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9〕73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近期，全国部分地区安置住房等民生工程质量问题频发，损害了人民群众利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为加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质量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住房城乡建设部下发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的通知》（建办质〔2019〕7号），要求全国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现将我省开展专项排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排查范围

（一）城镇范围内全部在建安置住房，包括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和其他征收安置住房等；

（二）城镇范围内全部在建保障性住房。

### 二. 排查时间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3月13日。

### 三. 排查内容

(一) 全面排查工程实体质量情况，重点排查钢筋、混凝土等主要建材质量情况，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实体质量情况，有无渗漏、裂缝以及水暖、电气、节能保温等方面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

(二) 对存在实体质量问题的项目，要进一步排查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和发包承包情况，排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落实质量责任等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 排查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高度重视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排查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确保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 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对所有在建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建立台账，逐一进行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逐一整改，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工程质量和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严肃依法处罚，坚决遏制质量问题频发势头。我厅将根据各地排查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三) 加大舆论宣传。各地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作用，积极宣传好典型。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和个

人的曝光力度，及时公开处罚结果，做好奖优罚劣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工程质量的良好氛围。

（四）完善长效机制。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举一反三，不断创新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责任体系，认真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请各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19年3月13日前将本地区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总结及汇总表报我厅建筑业管理处。

联系人：韩博溢；联系电话/传真：0851-85360058

电子邮箱：929532210@qq.com

附件：贵州省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汇总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 贵州省在建安置住房和保障性住房质量专项排查汇总表

填报部门（公章）\_\_\_\_\_市（州）、贵安新区、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任务内容	工作开展情况	数量
排查整改情况	排查在建安置住房项目数（个）	
	排查在建安置住房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排查在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数（个）	
	排查在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发现工程承发包违法违规起数（起）	
	发现工程质量问题起数（起）	
	工程质量问题整改起数（起）	
处罚情况	责令停工整改项目数（个）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份）	
	其中：处罚单位（家）	
	处罚个人（人）	
	罚款金额（万元）	
	责令企业停业整顿或限制投标资格（起）	
	降低企业资质等级（起）	
	吊销企业资质证书（起）	
	实施信用惩戒（起）	
宣传曝光	正面宣传（起）	
	曝光案例（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